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至2017年年底报告公告日,持续督导义务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完毕。截至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国泰君安原委派刘向前先生、高鹏先生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高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董卿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接替高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向前先生、董卿先生。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董卿先生简历
董卿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露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运作。董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泰证券为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基金代码:A类005288/C类005287)的销售机构,并将于2021年8月23日起增加恒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说明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申购费(原申购费在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恒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自动解除机制:恒泰证券持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hnt.com.cn
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jt

本公司的解释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及大宗交易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88425000	25%	1.09%	否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4月15日	招商局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88425000	25%	1.09%	否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4月15日	招商局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融资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招商局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30570757	6.37%	88425000	19850000%	50%	3.1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其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信息技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6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敏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988,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0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026,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9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61,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38%。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车专用电磁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782,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9%;反对2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友斌、黎雪琪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并提供相应 的质押、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质押、抵押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持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旗”)于2021年8月17日分别与上海润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华”)签订《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广东索菱以其应收账款做质押向上海润华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7.2%,借款期限1年,并由惠州三旗以机器设备做抵押为其提供担保。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质押以及抵押分别属于全资子公司为自身融资做质押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该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广东索菱及惠州三旗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区兴科东路1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5.注册资本:2,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63942585

8.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客户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失信情况:广东索菱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203,898.51	899,741,207.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573,532.02	-219,375,340.5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170,473.10	66,706,1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23,361.28	-58,802,898.52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主合同)
(1)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贷款期限:1年,具体的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未出具借款收据的,自贷款人将贷款实际发放至借款人收款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贷款利率:本合同借款的年利率为7.20%。
(4)贷款用途:用于经营周转。
(5)还本付息:到期一次性付款还款于贷款人。
(6)、《质押合同》
(1)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质押标的: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906万元。
(3)本息收取:质权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孳息本息,质权人有权收取应收账款债权利息等本息,用于清偿主债权,但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本息的债务。
(4)担保责任的生效:如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5)、《抵押合同》
(1)抵押物:机器设备40台,担保价值:1000万元。
(2)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总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及与其相关的费用)。在下列情况下抵押人对主合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非抵押人原因而执行抵押财产不能的;2、找不到抵押财产之;3、抵押财产抵押权人不能优先受偿的;4、抵押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5、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或担保物权。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抵押人有权依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1.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担保期限届满债务未依约偿还;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发生人解除合伙之;3.非抵押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4)违约责任: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处分抵押财产;甲方违反,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担保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2.甲方违反第四条承诺义务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担保金额的95%作为违约金。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并由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为

了维持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九江沙土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沙土陶”)担保余额为6,560.00万元;此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新增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1000万元。

2.逾期担保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沙土陶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沙土陶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超过借款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尚存在5,500万元未归还,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沙土陶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索菱与上海润华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2.惠州三旗与上海润华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 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拟于2021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随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增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1)。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接到中山乐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增持期间,中山乐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0,000,403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本次增持股份额度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额度范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中山乐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2021年7月1日	10,797,300	2.56%	50,000,403

2.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乐兴	47,776,010	11.33%	58,576,310	13.89%
深圳市前海裕华投资有限公司	2,736,200	0.68%	2,736,200	0.68%
王刚明	862,100	0.21%	862,100	0.21%
合计	51,374,310	12.18%	62,174,610	14.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山乐兴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法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非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

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返回日为准);

2.登记时间: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30。
3.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除需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召开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刘庆
6.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7.电子邮箱:dsh@huashengpr.com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拟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服务身份认证证书(登录日期为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指南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返回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代码:
持股票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投票日期以 返回)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非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8月1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6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